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五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62,997,82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08,000,000 股之 58.33%

主席：謝冠宏



記錄：郭春蓮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面臨歐債危機、黃金價格大漲及物價不斷的攀升，讓大部份的半導體廠商緊縮庫存水位，造成整個半導體供應鏈訂單萎縮，而下半年半導體廠無不積極的控制自身的庫存水位，因此從下游到上游，均呈現旺季不旺，淡季更淡的情況。然而隨著歐債危機陸續獲得新債換舊債或減記債務，歐債危機暫時告一段落，美國的經濟數據也呈現止跌回穩的局面。半導體廠在歷經去年的緊縮後，於第 4 季中由半導體設備商領先觀察到，客戶對景氣的態度開始有轉變的情況。北美半導體設備指數於去年 11 月進入反轉向上，根據 SEMI 最新 Book-to-Bill 訂單出貨報告，今年 3 月份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平均訂單金額為 14.8 億美元，B/B 值為 1.13。SEMI 台灣暨東南亞區總裁表示：「設備訂單持續增加，3 月金額更創下去年 7 月以來新高，且連續第二個月高於 1。從持續攀升的 B/B 值表現，以及台積電可望調高資本支出，今年半導體設備市場展望也相當樂觀。」照明部份，台灣經濟部宣布電價 5 月 15 日起調漲，工業和商業用電的漲幅將大於民生用電，各企業、工廠、停車廠甚至住家的公共空間，都掀起換裝 LED 的熱潮。無論是半導體設備或是 LED 照明於 101 年均令人期待。本公司 100 年較 99 年設備事業群表現持平，光電事業群小幅衰退，100 年整體營運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淨額為 2,493,804 仟元，較 99 年減少 7.58%，其中半導體設備之營收為 1,917,481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76.89%；關鍵性零組件之營收為 482,741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19.36%；LED 照明、顯示及光電通訊產品之營收為 79,749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3.20%；其他之營收為 13,833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0.55%。

產品外銷比重佔營收比率達 95.61%，其中經營已久的美洲地區營收比重則佔整體營收 90.42%；內銷比重佔營收比率達 4.39%；營業毛利方面，100 年度營業毛利為 88,292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 68.70%，綜觀 100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損為 216,378 仟元，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00 年度公司累積虧損為 796,95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1,080,0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493,804	2,698,387	
	營業毛利(仟元)		88,292	282,104	
	稅後淨利(仟元)		(216,378)	132,96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54)	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51)	21.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18.1)	(6.79)
		稅前純益		(20.03)	12.37
	純益率(%)		(8.68)	4.93	
每股盈餘(元)		(2.00)	1.23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布局半導體、光電、新能源領域先進設備技術的創新研發從不間斷，並積極進行技術多角化，開發 LED 照明一系列產品；已有多項商業照明以及工業照明應用之新產品持續開發完成，且通過國際認證並接單量產。高科技產業日新月異，唯有領先建立紮實的技術根基方能立於不敗之地，在先進設備技術方面，我們的新世代 OGS 單片式觸控面板之雷射切割機製程技術已領先全球，可對應業界最新超高強化玻璃；而隨著國際產業結構之轉變，智能自動化成為下一波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早已在此領域深耕多年，並已將此核心技術成功延伸拓展到太陽能電池先進製程自動化、太陽能模組全廠無人自動化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0 年度主要新產品研發成果：

1. 先進半導體及光電設備

開發完成新一代 OGS 單片式觸控面板專用超高強化玻璃切割製程，設備通過國內觸控面板大廠驗證並下單

與德國太陽能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開發太陽能模組無人化全自動生產線

2. 先進光電照明

A、智慧電桿(iPole)：

1. 路燈：透過 PLC 技術，經由電源線載波可以控制遠方路燈達成智能化控制之目的。
2. 低速顯示屏：經由 PLC 技術傳輸，可以將廣告信息傳送至遠端顯示屏，達成廣告即時更新之目的。做到瞬間行銷、時段行銷或更準確之一對一個人行銷的目的。
3. 高速顯示屏：將高畫質廣告或信息透過 OPLC 高速傳輸。
4. 網路攝影機：對於高頻寬裝置，可以透過 OPLC 將攝影信號傳回控制中心，可提供路況或防範犯罪之社會安全工作。
5. WiFi AP：提供免費上網，於上網過程進行行銷廣告。
6. 報警按鈕：通過與網路攝影機配合，提供警急報案與制止犯罪之社會安全工作。
7. 充電插座：提供電動車使用，推動綠色環保載具之普及。

B、智慧家庭(Smart Home)：

1. 智慧電桿的概念可進一步推廣至家庭。由控制路燈，轉變成控制室內燈。
2. 透過 PLC 轉換成現有電器或家電需要之控制信號，如遙控用之紅外線或 RF 無線信號，進而控制所要控制之電器（如電視，車庫門等）。
3. 經由 PLC 傳輸至屏之技術，亦可用於室內控制室內屏，室內專用之即時更新廣告內容，其中藏有廣大之商機。
4. 經由各種信號轉換用以控制智慧家電。

C、智慧招呼站(Smart Taxi-Station)：

智慧電桿技術之推廣，可以執行智慧招呼站。由於 PLC 技術可以有定址定位功能，當使用者發出需求，出租車公司可以經由 PLC 傳發之信息得知招呼客人之位置，進而達成載客服務之目的。

D、數位電源 (Digital Power)：

1. 通過數位電源，使用者可以經由數位化方式增強電源之設計彈性，增加變化之功能。
2. 電源數位化后，電源可與系統溝通，并提供電源參數，結合遠方系統可透過通信方式，獲取信息或遠程控制。

E、產線自動化(Automation)：

1. 光源燈具透過自動化后，可以增加產量，減少人工使用，增加產品競爭力。
2. 自動化后，可提高產線之單位產量 (UPH)，以提升對 OEM / ODM 大量生產顧客之龐大年產量需求，穩定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
3. 自動化后，可達成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在未來微利之 LED 燈市場上，保有超越競爭者之相對競爭力。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設備技術領域持續居於領先地位。而隨著 LED 節能產業以及光電產業的蓬勃興起，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先進設備及材料核心技術，並將之拓展到各新興領域，穩定地投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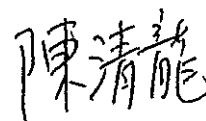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清龍



監察人：黃柏松



監察人：錦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557 號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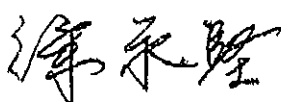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徐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6,587	5	\$ 90,251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07	-	1,1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08,360	15	379,485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3,589	-	128,309	5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九)	9,037	1	64,43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75,314	13	469,674	16
120X	存貨	四(三)	364,534	17	739,113	25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及五	232,524	11	304,921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4,952</u>	<u>62</u>	<u>2,177,359</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流動		40,858	2	40,85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475,387	22	343,547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678	-	1,6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17,923</u>	<u>24</u>	<u>386,079</u>	<u>1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92,836	9	230,695	8
1531	機器設備		145,237	7	145,937	5
1537	模具設備		21,677	1	20,934	1
1551	運輸設備		2,363	-	3,177	-
1561	辦公設備		33,206	2	42,157	1
1681	其他設備		86,779	4	102,888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482,098</u>	<u>23</u>	<u>545,788</u>	<u>19</u>
15X9	減：累計折舊		(261,086)	(13)	(248,998)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9	-	14,93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1,861</u>	<u>10</u>	<u>311,728</u>	<u>1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69,738	4	38,31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4	-	2,305	-
1830	遞延費用		1,780	-	2,7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3,902</u>	<u>4</u>	<u>43,32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18,638</u>	<u>100</u>	<u>\$ 2,918,494</u>	<u>100</u>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311,655	62	\$	1,683,550	58
2140	應付帳款			114,072	5		334,177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423	-		8,745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2,511	5		99,033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4,229	2		97,18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344	1		10,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7,234</u>	<u>75</u>		<u>2,232,702</u>	<u>7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3,429	1		13,67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898	-		2,99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327</u>	<u>1</u>		<u>16,6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02,561</u>	<u>76</u>		<u>2,249,378</u>	<u>7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1,080,000	51		1,080,000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18,000	6		118,000	4
累積盈虧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三)		(796,950)	(38)		(580,572)	(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027	5		51,688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6,077</u>	<u>24</u>		<u>669,116</u>	<u>2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118,638</u>	<u>100</u>	\$	<u>2,918,4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10,210	101	\$ 2,715,20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4,957)	(1)	(16,626)	(1)										
4190	銷貨折讓	(1,449)	-	(1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93,804	100	2,698,387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405,512)	(97)	(2,416,283)	(90)										
5910	營業毛利	88,292	3	282,104	10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5,557)	(4)	(113,04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270)	(4)	(83,2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27)	(3)	(159,11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754)	(11)	(355,400)	(13)										
6900	營業淨損	(195,462)	(8)	(73,29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	-	15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596	-	132,397	5										
7160	兌換利益	-	-	35,772	1										
7210	租金收入	23,273	1	49,442	2										
7480	什項收入	23,780	1	30,0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700	2	247,801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036)	(1)	(24,006)	(1)										
7560	兌換損失	(45,229)	(2)	-	-										
7880	什項支出	(5,339)	-	(16,9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604)	(3)	(40,95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16,366)	(9)	133,550	5										
8110	所得稅費用	(12)	-	(582)	-										
9600	本期淨(損)利	(\$ 216,378)	(9)	\$ 132,968	5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td> <td></td> <td>稅 前</td> <td>稅 後</td> <td>稅 前</td> <td>稅 後</td> <td></td> <td></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2.00)	(\$ 2.00)	\$ 1.24	\$ 1.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 99 年 度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0,000	\$ 118,000	\$ 713,540	\$ 62,177	\$ 546,637
民國 99 年 度 淨 利	-	-	132,968	-	132,96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淨 變 動	-	-	-	(10,489)	(10,489)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 100 年 度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 100 年 度 淨 損	-	-	216,378	-	(216,37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淨 變 動	-	-	-	63,339	63,339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0,000	\$ 118,000	\$ 796,950	\$ 115,027	\$ 516,077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16,378)	\$ 132,96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51,368	66,217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5,826	3,160
存貨評價損失	82,503	13,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596)	(132,39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益)	301	(32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35)	157
應收帳款	69,118	(203,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024	(125,350)
其他應收款	40,525	(16,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36)	(52,722)
存貨	306,514	(233,413)
預付款項	72,397	(153,381)
應付帳款	(220,105)	111,95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322)	(11,571)
應付費用	3,478	57,9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51)	97,125
預收款項	-	(116,116)
其他流動負債	327	(3,5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	(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609	(565,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93)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4)	(32)
購置固定資產	(6,379)	(73,97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價款	139	35,103
遞延費用增加	(495)	(4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3,483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187,233	(370,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722	(406,7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1,895)	666,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995)	666,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336	(306,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51	396,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87	\$ 90,2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067	\$ 23,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04918 號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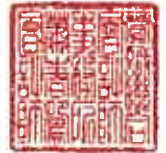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駕 蕭春駕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67,282	12	\$ 346,534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07	-	1,1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07,970	13	486,063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1,270	3	432,051	10
1164	其他應收款	四(八)	12,605	-	94,023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74,099	6	101,247	2
120X	存貨	四(三)	1,048,172	34	1,649,598	40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45,929	2	72,94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八)	5,13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7,464</u>	<u>70</u>	<u>3,183,631</u>	<u>7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40,858	2	40,85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74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678	-	1,674	-
			<u>48,110</u>	<u>2</u>	<u>42,532</u>	<u>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01,501	19	606,272	15
1531	機器設備		488,653	16	476,558	11
1537	模具設備		47,627	2	56,701	1
1551	運輸設備		6,715	-	8,411	-
1561	辦公設備		57,836	2	66,802	2
1681	其他設備		117,804	4	131,36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20,136	43	1,346,110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576,765)	(19)	(499,453)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036	1	15,016	1
			<u>767,407</u>	<u>25</u>	<u>861,673</u>	<u>2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69,738	2	38,31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84	-	2,305	-
1830	遞延費用		9,367	-	24,65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4,933	1	23,433	-
			<u>106,422</u>	<u>3</u>	<u>88,700</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089,403</u>	<u>100</u>	<u>\$ 4,176,536</u>	<u>100</u>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811,225	59	\$	2,412,909	58
2140	應付帳款			315,049	10		789,007	1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1,214	2		8,74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1,029	-		-	-
2170	應付費用			228,959	7		155,212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4,229	2		97,180	2
2260	預收款項	五		45,028	2		3,72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8,765	1		23,9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5,498</u>	<u>83</u>		<u>3,490,744</u>	<u>8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3,429	-		13,678	-
2820	存入保證金			4,399	-		2,99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828</u>	<u>-</u>		<u>16,6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73,326</u>	<u>83</u>		<u>3,507,420</u>	<u>8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1,080,000	35		1,080,000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18,000	4		118,00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二)	(796,950)	(26)	(580,572)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027	4		51,68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6,077</u>	<u>17</u>		<u>669,116</u>	<u>1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089,403</u>	<u>100</u>	\$	<u>4,176,53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604,414	100	\$ 3,865,51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4,958)	-	(16,627)	-		
4190 銷貨折讓		(1,449)	-	(1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88,007	100	3,848,700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258,942)	(91)	(3,203,725)	(83)		
5910 營業毛利		329,065	9	644,975	17		
營業費用	四(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7,913)	(5)	(179,52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231,692)	(6)	(211,6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27)	(2)	(159,11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532)	(13)	(550,325)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160,467)	(4)	94,65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2	-	442	-		
7160 兌換利益		-	-	47,163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23,273	-	49,566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24,685	1	34,9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770	1	132,08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340)	(2)	(61,82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	-	-	-		
7560 兌換損失		(3,143)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四)	(15,441)	-	(14,80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049)	(2)	(76,63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97,746)	(5)	150,102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八)	(18,632)	(1)	(17,13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16,378)	(6)	\$ 132,968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6,378)	(6)	\$ 132,968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三)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1.83)	(\$ 2.00)	\$ 1.39	\$ 1.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99 年 度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13,540	\$ 62,177	\$ 546,637
民國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32,968	-	132,96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10,489)	(10,489)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 100 年 度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16,378)	-	(216,37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63,339	63,339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6,950	\$ 115,027	\$ 516,0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沛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6,378)	\$		132,96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124,453			153,365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33,394			3,160
存貨評價損失			177,617			13,5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			-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利益	(4,980)	(1,10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35)			157
應收帳款			61,019	(267,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037	(441,155)
其他應收款			78,143	(24,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899)	(104,211)
存貨			494,587	(841,319)
預付款項			34,970			129,955
應付帳款	(493,329)			460,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793	(11,664)
應付所得稅			1,029			-
應付費用			67,270			77,0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951)			88,989
預收款項			38,722	(115,5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3			4,6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	(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8,481	(743,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9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	(32)
購置固定資產	(23,688)	(99,267)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價款			418			41,151
遞延費用增加	(10,547)	(2,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3,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93)	(56,5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9,750)			717,9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8,349)			717,957)
匯率影響數			20,209	(10,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748	(91,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534			438,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282	\$		346,5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371	\$		61,5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088	\$		16,5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百零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80,572,425)
加：本期稅後純益	(216,377,814)
減：提列法定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96,950,239)

董事長：謝冠宏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96.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u>91.12.10(九一)台財政(一)第0910006105號函、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 之規定修訂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p>.....</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7)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7)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8)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配合法令修改；刪除與第十一條重複規定。
第五條	<p>.....</p> <p>2).....</p> <p>(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p>	<p>.....</p> <p>2).....</p> <p>(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p>	文字修改。

原章程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B)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C)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D)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E)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改。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p>	配合法令修改。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項次調整；配合法令修改。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u>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3)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會計師意見</p> <p>1)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會計師意見</p> <p>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2)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3)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4) <u>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5)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p>	<p>1)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A)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B)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項次調整；配合法令修改。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3)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p>	項次調整；文字修改。

原章程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規定辦理。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金融商品	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項次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字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項次調整。

原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